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陈萍生 / 编著

股权投资与 债转股中工商 与税务操作实务

Business and Tax Practice in
Equity Investment and Equity Swap

丛书主编：李永延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陈萍生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京财税研究院研究员；江西地税系统干部。曾任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专项检查组成员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咨询服务组成员。《中国税务报》税收业务版特约审稿人。

近年来，在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税收业务文章300余篇，出版专著有《企业所得税疑难业务指南》、《企业股权与资产税收处理运用》和《房地产项目结算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处理技巧》等，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编写《税务稽查案例》和《房地产税务稽查实务》等书。



策划编辑：延石
责任编辑：延石
装帧设计：刘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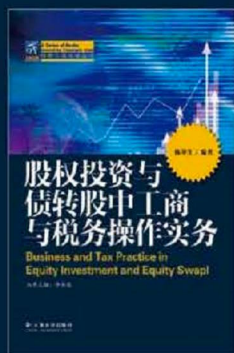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 《财务核算中的纳税处理》
- 《人工台账与财务精细化》
- 《企业纳税预算与风险管控》
- 《税企沟通与涉税文书撰写》
- 《贷款项目中的可行性分析方法》
- 《EXCEL在财务管控中的36个运用》
- 《股权投资与债转股中工商与税务操作实务》

股权投资与 债转股中工商 与税务操作实务

在企业和个人股东的投资、增资（债转股）、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行为中，往往会涉及通过分配股息股利、转让股权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获取高额回报。本书详细介绍了股东以货币性资产出资、自有资产出资、股权出资、债权转股权、企业重组等行为需要办理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程序、会计核算处理及税法规定。通过对工商和税务法律法规、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希望帮助投资者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股权投资与债转股等经济行为进行全面规划，为投资者获得尽可能大的合法利益。



上架建议：财经

ISBN 978-7-5482-1413-7



定价：43.00元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丛书主编：李永延



股权投资与 债转股中工商 与税务操作实

Business and Tax Practice in
Equity Investment and Equity Sw

陈萍生 /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投资与债转股中工商与税务操作实务 / 陈萍生
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 李永延主编)
ISBN 978-7-5482-1413-7

I. ①股… II. ①陈…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税收管理—研究②企业—债务—转换—税收管理—研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1645号

策划编辑: 聂 滨
责任编辑: 石 可
装帧设计: 刘 雨



股权投资与 债转股中工商 与税务操作实务

Business and Tax Practice in
Equity Investment and Equity Swap

陈萍生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48千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413-7
定 价: 43.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3468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 总 序

2013年是中国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技术创新和全球金融危机，时刻促动着转型中的我国企业财务管理去经历更为深刻的变革。

财务绝不是非黑即白的世界！就在日前，美、英、法等4国对2011年谷歌在全球范围避掉的20亿美元所得税展开调查，对此，谷歌执行董事长埃里克·施密特如是说：“（对于避税）我很自豪。”他认为，谷歌已缴了很多税款，现在只不过是通過合法手段来降低公司的成本，且这些手段都是政府所允许的。英国商务部回应称，也许这确实是财务技能的运作，但不是政府所提倡的。我们感受到财务管理对公司价值的作用，正随同企业的发展不断从幕后走向台前，已形成一种趋势，而掌握财务管理技能已成为财务管理人为企业赢得价值、管控风险的基本功。

自2012年6月2日至年底的七个月期间，在北京财税研究院主持下，我们集合国内43位财务管理专家，经过5次11天的教研会议，探讨当前企业发展与管理现况，汇集各方意见，就企业资本运营对于资源整合中的操作性问题、取得最经济的银行资金由财务入手的准备工作、企业税负的事先管控、税企纠纷处理及具体的财务流程化、精细化管理设定等进行了务实的研究，最终确立了以财务管理技能为主题的系列教材编写。其中5门课程为中国首创开设，并遴选确定9位财税专家，共同进行系列课程的编写。我们期望能带给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实用的财务技能，由技能获取实际管理执行力，由执行力获得企业和自身价值的提升。财务管理技能必然决定了管理型财务到经营型财务的转变，而这种

转变是企业价值创造模式的变革。

本丛书包含《股权投资与债转股中工商与税务操作实务》、《贷款项目中的可行性分析方法》、《企业纳税预算与风险管控》、《财务核算中的纳税处理》、《人工台账与财务精细化》、《税企沟通与涉税文书撰写》及《EXCEL在财务管控中的36个运用》七册教材，作者群均是国内知名院校的教授、讲师和具有企业财务实践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管理者的最佳组合，是集合大家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结晶。

我们祈望与业界同行和广大的企业管理人共同交流财务管理应用型的学问，请大家积极地反馈以助于共同推动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升级，感谢读者朋友们的大力支持。

此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也源于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工作，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李永延

2013年2月

◎ 前 言

财税培训方面的书籍和文章写过不少，但是总想提供一些更有分量的、更加丰富实用和更加前沿的业务知识给大家。正好，北京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和北京财税研究院出于培训的需要，建议老师们根据自己的特长，写一本书，讲一堂课，与学员们分享各自的学习成果。考虑到本人对股权投资和资本交易财税业务的研究花的时间较多，有一些心得和收获，且觉得较为实用，于是，欣然应允。

我们认为，企业和个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外，经常会发生些投资、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行为，在这些投融资行为中，有的是以现金、存款等货币性资产出资，有的是以动产、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甚至有的企业还会发生些合并、分立等法律结构和经济结构的重大改变重组行为。投资者投资后，同时还会涉及到通过分配股息股利、转让股权或股权及资产重组等方式获取高额回报行为。

上述行为中，对于投资者来说，必然会关注工商登记实务手续的合法性办理，以及触及到的各种复杂的税收问题。这些工商、财务和税收处理问题，不仅投资者需要了解、熟悉，且涉及投资者的重大利益，甚至有许多还涉及技术性和技巧性处理，写好本书的想法就来源于此。

本课程基于上述考虑，通过工商和税务法律法规、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希望帮助投资者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行为进行全面规划，为投资者获得尽可能大的合法利益。

本课程主要分别介绍股东以货币性资产出资、自有资产出资、股权出资、债权转股权、企业重组等行为需要办理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程序、会计核算处理及税法规定。重点提示出资人在设立企业性质的选择、出资人身份选择、约定分红比例的考虑、出资资金来源的风险规避、个人资产评估增值投资、投资转移不动产避税、关联企业资产划转避税、股权质押运用、转让股权税收策划、个人股权与企业股权置换、上市公司股权置换、境外间接转让股权少纳税、母子公司身份转换、通过利润分配转移债务、接受实物捐赠不纳税、股权转让消化企业债务、个人股东分红不纳税、现金充裕剥离股权、资产整体转让不纳税、企业合并、分立零税负转移资产等50余个热点问题的合法、有效、实用的操作方法。

为了给学员们一本好的教材，北京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和北京财税研究院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多次组织国内大学的老师、税务部门的专家和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等进行了研究和备课，经过反复学习、资料收集、研究、修改后，终于完稿。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性资产投资 / 001-062

- 第一节 工商登记规定及程序 / 001
- 第二节 货币性资产投资会计核算 / 018
- 第三节 税务政策及操作实务 / 033
- 第四节 涉税风险分析及策划 / 044

第二章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 063-111

- 第一节 工商登记规定及程序 / 063
-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核算实务 / 068
- 第三节 税务政策及操作实务 / 082
- 第四节 涉税风险分析及策划 / 095

第三章 股权投资 / 112-174

- 第一节 股权出资工商登记规定及程序 / 112
- 第二节 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实务 / 122
- 第三节 税务政策及操作实务 / 137
- 第四节 股权评估投资涉税风险分析及策划 / 143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 175-224

- 第一节 工商登记规定及程序 / 175
- 第二节 债转股会计核算实务 / 185
- 第三节 税务政策及操作实务 / 198
- 第四节 债转股涉税风险分析及策划 / 204

第五章 投资特殊事项 / 225-288

- 第一节 整体资产收购 / 225
- 第二节 股权收购 / 238
- 第三节 企业合并 / 254
- 第四节 企业分立 / 274

◎ 第一章

货币性资产投资

货币性资产是相对于非货币性资产而言的。二者区分的主要依据是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否是固定的或可确定的。如果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固定的或可确定的，则该资产是货币性资产；反之，如果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则该资产是非货币性资产。一般来说，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项目中属于货币性资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章主要介绍股东以货币性资产投资成立法人公司的工商操作实务、税收政策规定，以及在投资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法律法规方面的风险。

第一节 工商登记规定及程序

一、现金出资规定及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

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设立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股东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同时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的证明文件。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9) 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12)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企业登记网下载或者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股东加盖公章或签字。以上需股东签署的,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

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3.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加盖出资人或授权部门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3）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加盖出资人或授权部门公章。

（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6）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

（7）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根据公司章程的